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〔2021〕2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 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地价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体系，充分发挥地价在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，落实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，现将经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验收，并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《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》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（zyghj.quanzhou.gov.cn）上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。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2017年度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》（泉政〔2018〕3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，市税务局，
鲤城区、丰泽区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管委会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